(上接 C35 版)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较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买人返售金融资 人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 青算资金规模增加 2,252,030 123,517,336 162,074,158 5出回购金融资7 FVOCI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率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较上年同期增 减	变动原因
利润表				
利息净收入	25,312,920	17,954,033	40.99%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549	174,628	3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57,019	82,195	91.03%	其他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7,056,928	10,486,275	-32.70%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721	-110,374	174.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收人	51,455	37,665	36.61%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99,868	62,635	59.44%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188,270	11,339,628	33.94%	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売业が所す	9.400	10.074	_EE 019/	表出外的人建小

(三)资本数据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资本数据情况如下:

		単位:千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044,355	114,769,890
其他一级资本	40,251,508	20,246,699
一级资本净额	163,263,082	134,983,808
二级资本	38,795,630	37,343,403
总资本净额	202,058,712	172,327,211
风险加权总资产	1,456,318,373	1,336,504,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10.10
资本充足率(%)	13.87	12.89
(一)表外项目	也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月初级共产用生产委士以前的主加5

(一)表外项目 从业务情况看。本行表外或有事项中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 目主要包括信用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和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其中主要为银 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信用证、保函和债券兑付义务等表外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事项	350,227,810	266,641,183	194,958,707	182,824,580
贷款承诺	11,789,376	8,611,572	559,083	13,188,215
原到期日1年以内	3,387,293	2,178,482	126,100	106,900
原到期日1年以上(含1年)	8,402,083	6,433,090	432,983	13,081,31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49,724	16,707,965	6,208,981	3,440,568
银行承兑汇票	270,142,608	202,556,016	152,133,545	128,733,269
保函	28,143,460	22,306,252	18,933,188	20,631,719
信用证	26,102,642	16,459,378	14,838,910	14,407,420
融资租赁承诺	-	-	2,285,000	2,423,389
经营租赁承诺	1,842,210	1,813,548	2,024,524	2,026,020
资本性支出承诺	346,409	369,296	513,629	415,592
债券兑付义务	14,124,500	15,566,406	14,219,640	14,429,990
合计	366,540,929	284,390,433	211,716,500	199,696,182
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	16.47%	13.77%	10.99%	11.28%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坝日	金額	减值准备			
贷款承诺	11,789,376	28,98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49,724	297,985			
银行承兑汇票	270,142,608	116,828			
保函	28,143,460	179,550			
信用证	26,102,642	55,737			
合计	350,227,810	679,086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信用	承诺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上述表外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信用承诺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表外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
(二)委托理财
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
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投资风险由客
户承担。其中,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非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的产品规模分别为3,359.97亿元、3,302.01亿元、2,947.26亿元和2,580.14亿元。

亿元。
1、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全部通过行内渠道销售,销售部门包括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和网络金融部、销售渠道包括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
2、运作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本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事先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通过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产品说明书中限定范围的资产。
10年20年2月11年20日,10 3、收益情况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非保本理财实现的收益(中间业务

開入京並巡

月日有古古西观京並,不存使用京献、及1间券等寿集的非自有页並投資採购厂品。

7、经营风险情况。

本行理财业务自开办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管理理念,能够根据监管要求从严掌握商业银行风险计量,能够以监管要求为准绳根据业务真实属性和风险状况,及时计量资本和风险准备参明。本有理财业务的产了在总行风险管理那总论下,还内帐后誊与风险营担部加强风险监控。特别是经营风险监控。同时,本行已建立健全表内、表外业务以及本行与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合作机构的"防火墙",理财业务的前中后合业务的申报、审批、执行等全流程在全行投入资案和审批规则体系;开展、有效避免本行表外业务至到静市场、交叉性传染。本行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理财业务制度及内控体系,有效保障理财业务的稳健运行,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侧性兑付,不存在重大发营风险。

2017年12月6日,本行总行与本行深圳分行签订针对本行总行利用理财资金委托信托机构向客户欠发放的信托贷款之《客户》(信托贷款中一资金信托信托险益权转让协议)为定由本行总行向本行深圳分行转让本行总行所持有的《客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周》项下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权、本行深圳分行以同业投资的方式予以受让,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市1.57亿元。

位的信托收益权,本行深圳分行以同业投资的方式予以受让,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7 亿元。
经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认定,前述交易为本行深圳分行以自营资金承接本行总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为非称准债权资产提供隐性担保,前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2018 年9 月 30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向本行深圳分行以自营资金承接本行总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为非称准债权资产提供隐性担保,前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深银监罚决字(2018) 2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本行深圳分行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前述违规情形。本行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按时缴纳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前述违规情形。本行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按时缴纳罚款 50 万元,并已配合监管机均进行积极整改。一方面严肃内直,本行对涉及该处罚事项的贷款开展了责任认定,并根据资本的支持。20 为一次,对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为一方面严格按股资管新规要求,将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管理,严格遵照监管要求,打破侧性兑付;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提高客户对于净值化产品净低度管理,严格遵照监管要求,打破侧性兑付;持续开展投资者数有,提高客户对于净值化产品净低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监督管理、对照中国线保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本次行政处罚,依据的,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可以责令经营和第一个企业、并经一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行处则,且未被责令各业整顿或者有销其经营许证、不属;证,不属于规则,由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证明文件,认为"该等被处罚金额上本行政处罚。此外、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证明文件,认为"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交易金额及所受行政处罚。本行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在行途下处于经营风险。本行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本行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外业务的情形、本行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委托贷款
本行核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由本行东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的债人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委托贷款股债分别为人民币648、20元、731.27亿元、884.65亿元和1,273.37亿元。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以及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并承担委托贷款的相关信用风险。本行不替代委托人确定债务人、资等贷款决策、不提供各种形式担保或替代信款人确定担保人、本行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一位的手续费,但贷款发生指决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并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业务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协议与合同签订、发放与收回和贷后管理方的未包、专业等分争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协议与合同签订、发放与收回和贷后管理方的不可。本行受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30亿元,0.46亿元。0.69亿元和1.17亿元。本行对委托贷款相关风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本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委托贷款业务和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贷风险、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 上,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14笔,其中13笔合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63,185.49 万元,1笔涉及金额为美元1,566.61万元。 上述未决诉讼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涉及金额占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的 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

次配股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30笔,处罚金额合计1,5004万元。其中,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8笔,处罚金额共计1,195,00万元;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17笔,处罚金额共计1,195,00万元;受到水主营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2笔,处罚金额共计63,00万元;受到统务主营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1笔,处罚金额共计63万元;受到物价上营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1笔,处罚金额共计63万元;受到物价上营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1笔,处罚金额共计63万元;受到物价上营部门作出的行政 处罚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50.00 万元;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处罚1 笔,处罚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出的行政处罚1 笔,处罚金额共计 70.71 万元。
不行所受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服等处罚,未对本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整额占本行停等资产的比例微小,未对本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占本行警放,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江苏银保监局,上海银保监局,是相关的国力,是有限于10.00 元,不行整次,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江苏银保监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外汇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及地方保务管理部门已出具烧明文件,对相关处罚进行了定性或评价。因此,本行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款项。同时,本行高度重视。全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时梳理、完善。细化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定;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业务学习,强化内部整故问声机制,建立完全规则,和发生设计,是领域的一个大部,不是一个大部分的不利影响。本行上达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语规行为进行为进行者企业从人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分价物成实质性障碍。本行律师认为,本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没有导致本行或水平行服分,成和公营业域和公全结查等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役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因此,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签置收割造成量大和影响。

扭铁串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1.43 亿元。 本行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重大期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理财业务事项 1.70理财业务按照本金保障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保本理财业务和非保本理财业务。 1.7理财业务的会计核算

1、埋财业务的会计核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7 年末,本行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 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 将表内理财产品纳人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来判断理财产品是否纳 54程中基础

人。 人合并很表常围。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因此纳入表内核算;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因此纳入表内核算;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理财业务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 进行投资,并支付投资收益。相关收益及风险均由理财业务投资者承担,本行仅根据理财业务 协议规定的权利获得回报。因此,非保本理财未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均在表外核 2、理財业务的金额及产品结构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及2017年末、本行保本理財均在表内核算、非保 理財均方表外核算、本行分行的保本理財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組織及占比情况加下。

1年別191年	: 农가农异,4	~1」及1」	17]木平连州)	DD 7H H		口州汉	.口以同仇如 单位	ト: :千元、%
里财产品 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余額	占比	余額	占比	余額	占比	余额	占比
录本理财产 品	30,736,771	8.38	42,734,436	11.46	91,011,534	23.59	100,820,547	28.10
其中: 预期 女益型产品	30,736,771	8.38	42,734,436	11.46	91,011,534	23.59	100,820,547	28.10
卡保本理财 ≚品	335,997,117	91.62	330,200,861	88.54	294,725,943	76.41	258,014,184	71.90

| 201,010,2507 | 37-53 | 36-79 | 166,850,700 | 44.74 | 244,530,746 | 63.40 | 247,802,029 | 69.05 |
| 合計 | 366,733,888 | 100.00 | 372,935,298 | 100.00 | 385,737,477 | 100.00 | 358,834,731 | 100.00 |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本行安行的保本理財规模分別为 307.37 (乙元、427.34 (乙元、401.21 (乙元和 1,008.21 (乙元、占比分别为 8.38%。11.46%。23.59%和 28.10%,均为預期收益型产品;本行安行的非保本理财的产品规模分别为 3,359.97 (乙元、3,302.01 (乙元、2,947.26 (乙元和 2,580.14 (乙元)由比分别为 9.162%。88.54%, 76.41%和 71.90%。2020 年末、本行非保本理财命缴增长较快,一是由于资管新规颁布后。本行逐步压降了保本理财规模,加大了非保本理财命缴增长较快,一是由于资管新规颁布后。本行逐步压降了保本理财规模,加大了非保本理财的发行力度;二是由于本行理财业务规模自然增长所致。3、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

3、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江:十元、%
理财产品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水相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額	占比	余額	占比
3个月以下	25,497,301	82.95	35,018,996	81.95	54,525,764	59.91	58,553,147	58.08
3-6 个月	3,825,620	12.45	6,301,590	14.75	12,580,210	13.82	10,142,110	10.06
6个月-1年	1,413,850	4.60	-	-	21,529,790	23.66	32,125,290	31.86
1年以上	-	-	1,413,850	3.30	2,375,770	2.61	-	-
合计	30,736,771	100.00	42,734,436	100.00	91,011,534	100.00	100,820,547	100.00
截至 20 布情况如下		、2019年	末、2018年	末及 201	7年末,本行	非保本理	里财产品的期	限结构分

89.86 159,934,579 293,648,407 87.39 311,448,161 94.33 264,841,871 0.19 378,740 0.11 6,747,360 2.29 56,927,150 22.06

项目		2020年6月末	
坝日		余額	占比
	国债等利率债券	12,890,610	3.31
债券	信用债	215,268,410	55.34
1四分	其中:AA+(含)以上	124,640,540	32.04
	AA+以下	90,627,870	23.30
货币市场工具类		82,775,180	21.27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9,598,650	17.88
权益类投资		7,161,960	1.84
公募基金		605,330	0.16
其他		794,620	0.20
合计		389,094,760	100.00

险可挖。
6. 底层资产运行情况及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底层为银行存款,占比 8.38%;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底层为银行存款,占比 8.38%;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向导向,理财业务经营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营状态良好,报告期内,本行保本理财对应的底层资产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计算,并计提了相应的风险减值准备,相关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反映,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报报合同约定,不我担刚兑业务,本行承担的相关风险验如仅为应收取的管理费,风险敝口较小;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本行已制定了必要的计划和应对方案,理财业务所涉及的底层资产仅为本行总资产的 17.48%,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本行是外国状态分的底层资产也现不及预期的情形,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7. 招生地加太子理财产品的手续费,如底层资产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形,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7. 招生地加太子理财产品的手

							単位	: 千元、
理财产品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余額	占比	余額	占比	余額	占比	余額	占比
保本理财产品	30,736,771	8.38	42,734,436	11.46	91,011,534	23.59	100,820,547	28.10
非保本理财产品	335,997,117	91.62	330,200,861	88.54	294,725,943	76.41	258,014,184	71.90
合计	366,733,888	100.00	372,935,298	100.00	385,737,477	100.00	358,834,731	100.00

例限制上均满足對規受水。
(2) 比杆率控制方面
资管新规对不同类型自产产品类型作出了限制,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到对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工私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
不得超过 2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或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23%。其中,封闭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203%。其中,封闭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23%。本行严格控制理财产品杠杆率,产品保持充足流动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配置一定规模的高流动性资产,包括 现金及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买入返售,公募基金。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流动性资产占理财 资产比例为21.43%,占比较高。 本行建立健全理即少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理财产品及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管理,专 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 性

(4)飲食层数万甸 根据穷管新规要求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外的资管产品,目前本行理财产品持有的部分资产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况,该类资产均为资管 新规颁布前已投资的存量资产,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未新增多层嵌套产品。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存在多层嵌套的业务进行持续整改:—是不新增存在多层嵌 套模式的资产;二是对新产品严格按照新规精神,禁止超过一层的嵌套,使得交易结构更加简 种。 **pub**

車、宿町。 (5)结构化安排方面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所发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分级结构,目前发行的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仅有少量的权益类产品,未发行商品及金融衍生类理财产品,不涉及结构化安排,符合最

自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所有理财产品均按照要求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

目於官新成及中向, 全门所有理则产品均依熙要米住至国報行理则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 理财产品报备。 10.本行已完成过渡期理财业务规划安排,并报备当地监管部门 2018年4月27日安管新规出台后,本行即积极组织应对,存量保本理财产品将在2021年 4月底前压降整改完毕,在非标债权投资,杠杆控制、流动性风险管理,结构化安排、嵌套层数等方面也在逐步进行整改,编制了过渡期理财业务规划安排,并已报备当地监管部门 综上,本行已就理财新规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方案,在资管新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 推进存量理财产品的平稳过渡;同时,本行已开始按资管新规要求,在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投 经示佐,营产支柱。经体设。根的定量,为由核经营新规要求,在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投 资运作、营运支持、系统建设、架构改造、人力储备等方面稳步开展理财净值化转型。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数策变更情况 本行现行的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

1、2020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推测 新收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 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人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 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新收入 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按赛要求,旨在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 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采用新收入推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学生等十多数。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摄 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5,061,645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关联方判断和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进行了解释说明。解释第13号的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处外,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租金减让规定")。根据该租金减让规定。企业对由贸融资层销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2,2019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互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确认》(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每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每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每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10分重组《修订》(以下简称"商权"者以为"专》(2019)")。采用上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1)新金融工具作则,经常位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2)以为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2)以允分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指途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否储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对息收人、减值及处置收益/损失将于当期损益内确认。 不论本行采用何种业务模式,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他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该证券并非为交易而持有,且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证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该证券的股利收入可以计入当期损益。该证券的处置收益/亏损将计人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结转计人当期损益。

和收入可以下入到炽风益。该近分时及是15. 是 15. 是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金融工具的原账间灯值构任新金融工具在则能行口的新账间灯值之间的差额扩入 2019 年十初 閏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1)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相关要求对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类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645,706	63,138	-	143,708,8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100,785	176,096	-3,414	24,273,467
拆出资金	22,189,135	99,972	-4,019	22,285,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5,061,645	-15,061,645	-	不适用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8,485,985	10,151	-1,220	8,494,916
应收利息	9,899,714	-9,899,714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3,977,517	2,628,815	757,138	867,363,47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0,176,396	131,078	260,307,474
债券投资	不适用	442,461,712	-4,120,140	438,341,572
其他债券投资	不适用	101,865,931	1,334,060	103,199,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25,716	-	125,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771,654	-335,120,021	348,367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513,444	-214,513,444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467,356	-233,467,356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37,668,451	434,913	-	38,10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180	-	495,001	5,716,181
其他资产	3,032,871	19,340	-	3,052,211
hit	1,916,035,443	-	-1,063,149	1,914,972,294
负债类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46,000	1,613,268	-	112,059,2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911,002	1,723,949	-	152,634,951
拆人资金	30,304,402	370,809	-	30,675,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561,049	11,549	-	39,572,598
吸收存款	1,093,327,642	18,679,442	-	1,112,007,084
立付利息	23,252,742	-23,252,742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63,891	-	422,158	486,0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2,774,490	853,725	-	333,628,215
小计	1,780,641,218	-	422,158	1,781,063,376
对年初股东权益的影响合计		-	-1,485,307	

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平田: 1 九				
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1月1日
推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3,645,706			
:自应收利息转人		63,138		
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43,708,844
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100,785			
:自应收利息转人		176,096	244	
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14	
新准則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4,273,467
出资金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189,135			
:自应收利息转人		99,972		
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19	
新准則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2,285,088
人返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485,985			
:自应收利息转人		10,151		
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20	
新准則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8,494,916
收利息				
原财务报表列示的余额	9,899,714			
: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138		
: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176,096		
:转出至拆出资金		-99,972		
:转出至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10,151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8,815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710		
:转出至债权投资		-4,432,810		1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	-1,759,769		†
:转出至长期应收款		-434,913		
· 转出至其他资产	1	-19,340		<u> </u>
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	. ,		不适用
放贷款及垫款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3,977,517			-
				-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人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71,698,645		
:自应收利息转人		2,628,815		
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84,392	
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795,492,079
有至到期投资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4,513,444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2,643,311		
:转出至债权投资		-181,660,133		
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			不适用
收款项类投资	1			†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3,467,356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800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		
:转出至债权投资	1	-233,167,556		<u> </u>
新准則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	, , , , , , , , ,		不适用
期应收款	1			<u> </u>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668,451			<u> </u>
:自应收利息转人	- r , const, 124	434,913		
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	190 100		38,103,364
初祖则和规定列示的宗御 权投资	+			50,105,304
[X 1X 1X]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1
	- 15 Abb 713			
: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98,218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人	1	23,102,995		†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人	1	181,660,133		†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人		233,167,556		t
:自应收利息转人		4,432,810		
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20,140	
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438,341,572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557,948,093	-83,704,362	-3,544,401	1,470,699,330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损	2	,	. ,	, , general
公元川直川重旦共支3011 八 m m m 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损				
的金融资产	1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61,645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5,002		
:转出至债权投资	1	-98,218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48,425		
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易性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		14,815,002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人			1	1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人				
		244,676,884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人		244,676,884 210,000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人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人		244,676,884		

31.078

31,078

245,114,751

260,307,474

60,30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转人		71,698,645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72,746	
按新准則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71,871,391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人		148,425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人		67,214,426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人		32,643,311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人		100,000		
加:自应收利息转人		1,759,76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 价值计量			1,334,06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03,199,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人		125,716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25,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4,771,654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676,884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7,214,426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716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3,102,995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为以摊 余成本计量			348,367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 合收益金融资产小计	334,771,654	-161,429,729	1,855,173	175,197,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180		495,001	5,716,181
其他资产				
按原财务报表格式列示的余额	3,032,871			
加:自应收利息转人		19,34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3,052,211
合计	1,916,035,443	-	-1,063,149	1,914,972,294
3)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 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	务报表为基础,将原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律	原金融工具减化 备的调节如下:	直准备年末金	注额调整为按照新 单位:千元
1	AND AND THE STREET	_		about the title for the same and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31 日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 的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新计算 人推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14 拆出资金 -4,019 4,019 《人返售金融资 1,220 1,220 比放贷款及垫款 24,623,6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125,132 3,125,132 贵权投资 不适用 -3.125.132 -4.120.140 -7,245,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放贷款及热款 -23,454 774,575 J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6511,651 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0,971 -120,97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言用承诺 -422,158 -422,158

(3)准则 7 号(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作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按需要求。

准则 7 号(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报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报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报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到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到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重组和,提到 12 号(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和给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例表。对于将债务执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推则 12 号(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机关事份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作用 1 日 1 日 2 年间,并对于债务上租赁的,推则 12 号(2019) 除改了债权人初始的未可以与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未对本行的助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18 年度主要允许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推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推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推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 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推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 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推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 1 号—关于以使用无限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推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 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的收入为基础的推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 1 号—关于以使用无限资产产业价度为比较常过的发生的资值为是证明显的。本行采用上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1)解释第1 9 12 号,对于将证据解释第1 12 号来对本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民用解释第9-12号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比限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该调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重大 影响。
4,2017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号(2017)"),其中准则 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 16号

助》(以下简称"框则 16 号(2017)"),其甲框则 42 号目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爬行; 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根据针对金融企业的相关要求,比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行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
本行根据推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
本行根据推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
沿用推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1907

双起权
本行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
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

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该文件要求,本行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和得或损失。他包括在该项目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二)计估计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1、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增长低涨。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叠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度、风险可控、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然而,随着新冠核情在全球蔓延、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国内实体经济还行放缓、金融资产劣变风险提

稳健,风险可挖、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然而、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国内实体经济运行放缓、金融资产劣变风险提升、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日趋复杂。此外、随着金融对外开放政策落实,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力度加大、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

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本行突出战略引领,坚持稳中求进、以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为愿景,以"融合创新、务实担当、精益成长"为核心价值观,深化结构调整、注重创新突破,强化科技赋能,严守风险底线,总体实现了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急中向好发展、品牌价值和差异化优势也不断提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及展。募除金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省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增率抵衡风险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同时,增强本行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平於赤菜贝或数碗及取时 (一)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 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是司向原 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人会经报基单人人权力工业大和职报大型的设计等。2006年7月27日,本年2006年第一次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7 日,本行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相关议案。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大会授权重判案主权公选工工作的股相关议案。本代配股权称来来以来公验工程。200 (亿元) 会 200 (亿元)。
(200 (亿元) 会 200 (亿元)。
(200 (亿元) 会 200 (亿元) 会 200 (亿元) 和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应水平、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專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配股能够帮助本行补充资本,增强抵烟风险的抢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无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同时,增强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配股完成后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无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市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无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以实现稳健经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个风险,从实现稳健经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个风险,从实现稳健经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个风险,从实现稳健经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条件,从实现稳健经营,为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一、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 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联席保养机构出具的发行保养书;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於实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一,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 者可至本行,联席保养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工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